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由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期間歷經九十四年、九十九年、一〇四年、一〇六年、一〇七年修訂，為因應納骨塔二館—池恩堂興建，於一〇九年七月八日以池鄉社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八七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七條，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池鄉社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七、之八，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於一一〇年一月六日以池鄉社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二一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目前因應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鼓勵本鄉公墓自行起掘進塔優惠措施，爰擬具「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本鄉籍現役軍人、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軍事勤務隊人員、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大政策或其他特殊事由，本所得另訂相關收費優惠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一般收費標準如下： 六、<u>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u>、本鄉籍現役軍人、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軍事勤務隊人員、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p>	<p>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一般收費標準如下： 六、本鄉籍現役軍人、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軍事勤務隊人員及現職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p>	<p>增加<u>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u>文字，刪除及現職義警、義消文字。(依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7 日府民禮字第 1090261723 號函)</p>
<p>第十二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大政策或其他特殊事由，本所得另訂相關收費優惠辦法。</p>		<p>因應納骨堂優惠措施，增訂條款</p>